

(八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 牡丹江创稳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牡丹江创稳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太箐山县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 的 嘉实木业生产线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数控冲切机、数控旋切机、磨光机、自动化竹木餐具热压定型机 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牡丹江创稳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牡丹江创稳自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 4 月 24 日

姜莹平